

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2 年股東常會



群益期貨
CAPITAL 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件	
1.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6
2. 一一〇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3. 一一〇年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9
4.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修正對照表.....	10
5. 一一〇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21
6. 一一〇年盈餘分派表.....	35
7.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6
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1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62
八、附錄	
1. 公司章程(修正前).....	77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為新台幣615,008,903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7,195,604元，為當年度獲利1.17%，員工酬勞新台幣7,195,604元，為當年度獲利1.17%，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 二、此外，因一一〇年度降息因素造成整體期貨商獲利衰退，本公司亦受影響。惟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一一〇年八月退休而有退休金等較大支出，以致一一〇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一〇九年度增加；若扣除該等支出，一一〇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亦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第四案：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7日之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名稱為「永續發展政策」，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0~2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附件五（第21~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90,039,229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新台幣1,433,128元、本期未分派盈餘調整數新台幣31,324,023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522,796,380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52,136,325元。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04,272,650元。

（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8,770,198元。

（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36,700,134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10,437,58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1.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917,073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5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4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1~61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令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62~7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新冠疫情來勢洶洶，全球經濟活動受到極大的衝擊，持續影響金融市場。本公司 110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總口數 6,176 萬口，市占率 7.87%，相較 109 年 4,984 萬口，增加 24%。海外期貨市場交易量 756 萬口，市占率 20.3%，相較 109 年 817 萬口，衰退 7.5%。110 年全年合併收益為 2,438,961 千元，相較 109 年增加 0.52%；合併稅前淨利為 599,901 千元，相較 109 年，減少 23.53%；合併稅後淨利為 489,323 千元，相較 109 年減少 21.37%。由於國內外央行調降利率，公司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但因為群益期貨各項主要經紀及自營業務仍穩健成長，加上槓桿交易商業務動能增加，公司營運目標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打造多引擎獲利模式，以提高公司整體業績。

群益期貨在金融科技發展上積極建置自主 IT 全球交易平台，重視客戶的交易體驗，開發符合專業投資人需求的行動 APP「行動贏家」，新增多項實用功能，力求打造多元的智能交易服務，直覺顯示商品行情，隨點隨下超快速；此外，技術分析圖結合快速下單功能，讓客戶擁有更靈活的投資商品來參與國際市場，降低投資人的交易門檻實現普惠金融。本公司更打造業內首創客戶專屬的投資社群平台「群益情爆局」，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的投資情報及交易討論區。在槓桿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領先業界成為首家推出國外個股、國外指數的差價契約（CFD）期貨商，且槓桿交易業務自開業以來連續 5 年蟬聯業界第一，市占率超過 5 成，更取得「奈米金」、「奈米指」、「奈米油」商標註冊成功。

群益期貨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110 年在公司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榮獲工商時報主辦 110 年度「數位金融獎」三項肯定，其中為「數位轉型典範」、「數位資訊服務」二項最高榮譽金質獎及「數位創新」優質獎。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推動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群益期貨將持續落實服務實體經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執行嚴謹的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收益	2,438,961	2,426,236
費損	2,018,766	2,055,13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9,706	413,409
稅前淨利	599,901	784,506
稅後淨利	489,323	622,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3%	10.89%
純益率(%)	20.06%	25.65%
資產報酬率(%)	1.05%	1.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3	3.07

三、未來營運計劃及發展策略

隨著疫苗的問世與普及施打，為全球經濟帶來改變，消費甦醒，大宗物資與能源需求增加，通膨問題成為各項關心的議題。在新冠疫情尚未解決，通膨問題仍是考驗，升息議題等諸多因素牽動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市場波動擴大，避險需求增加，台灣及國際期貨市場交投熱絡應會持續，交易量有機會再往上走高，對期貨業總體營運效益帶來新商機。

111 年發展策略如下：

1. 國內市場：

- (1) 順應現貨市場熱潮，利用量化選股策略以及開發個股期當沖操盤介面，吸引現貨市場現股當沖客群轉進期貨市場。
- (2) 持續優化 IT Infra，提供高頻專業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2. 海外市場：

- (1) 以群益專屬社群平台提供全球市場投資情報成為客戶的「投資臉書」，增進客戶的全球觀與黏著度。
- (2) 整合各投研部門資源，24H 提供全球即時重要訊息，再以數增團隊開發之智能推播系統，即時推播至客戶端，讓優質服務更為普及。

3. 槓桿交易商：

- (1) 推展海外個股 CFD，打響「買美股，來群益」名號。
- (2) 優化半自動智能交易，簡化客戶交易流程，穩定交易量，提升績效。
- (3) 爭取主管機關與央行開放「非外匯類」CFD 商品轉介業務，同時開放期貨業務員以及證券 IB 業務員轉介非外匯類商品，擴大通路推廣。

4. 自營：

- (1) 因應可能的下行系統性風險，證自營策略更佳彈性、嚴守風控。
- (2) 造市自營當市場波動上升，積極增加波動率策略交易。

5. 持續深入校園(外匯新力軍、校園徵才)、加強產學合作(寒、暑期實習與工讀計畫)、多方引進新血人才，真正落實選才、育才、留才、用才正向循環。

6. 提供員工內部創業環境，讓員工真正有感幸福，強化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7. 加強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及嚴守風控，同時善盡環境、社會、治理(ESG)的企業責任，讓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7,195,604元，董事酬勞7,195,604元，並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金額分別佔本公司110年度獲利（係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之1.17%。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分派數(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7,195,604	7,195,604	0	無差異
董 事 酬 勞	7,195,604	7,195,604	0	無差異

附件四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行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後名稱)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7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辦理修正本公司守則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若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若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1.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2.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1.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制<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制<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p>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若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

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商品及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增加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說明，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

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現行名稱)
 永續發展政策(修正後名稱)
 修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政策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7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辦理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名稱為「永續發展政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爰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爰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第二條 本集團應善盡 <u>永續發展</u> ，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 <u>永續發展</u> 議題說明如下： (以下略)	第二條 本集團應善盡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 <u>社會責任</u> 議題說明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第三條 本集團由本公司總經理負責訂定及推動 <u>永續發展</u> 範疇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集團由本公司總經理負責訂定及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範疇之相關事項。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第四條 本公司將編制 <u>永續報告書</u> ，揭露本集團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第四條 本公司將編制 <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揭露本集團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條文中名詞。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爰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第二條 本集團應善盡永續發展，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永續發展議題說明如下：

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成為客戶長期成長的伙伴。

推動事項如下：

- （一）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
- （二）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資訊及有效的客戶申訴管道。
- （三）恪遵個人資料保密規範，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

員工

本集團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推動事項如下：

- 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
- 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一）創造平等的就業環境，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 （二）注重員工人權，建立溝通機制。
- （三）提供員工教育訓練。
- （四）重視員工健康，舉辦健康講座，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股東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營運績效，增加股東價值。

推動事項如下：

-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股東權益之保障，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
- （二）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控管。
- （四）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推動事項如下：

- （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
- （二）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
- （三）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
- （四）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社區參與

透過本集團之服務據點，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

推動事項如下：

- （一）舉辦各項藝文欣賞、健康及金融講座，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二）實施企業志工制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社區服務。

社會公益

本集團將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推動事項如下：

- （一）照顧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及自力更生能力。
- （二）與國內其他公益與社福團體合作，推動各項社會救助計劃。

(三) 支持生態教育，培養環境保護意識。

誠信經營

本集團將本於清廉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推動事項如下：

(一)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二) 禁止貪污舞弊或利用職務之便向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三) 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

第三條 本集團由本公司總經理負責訂定及推動永續發展範疇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將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第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諤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48,044	12	5,259,993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902	1	450,63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268	-	119,204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84,013	-	244,55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	39,255,077	84	39,174,200	85
114130 應收帳款	18,034	-	131,775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11	-	2,735	-
114150 預付款項	7,803	-	7,27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09,498	1	76,75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81	-	3,841	-
1143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624,232	1	352,962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238	-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0,112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	-	5	-
	<u>46,090,407</u>	<u>99</u>	<u>45,824,153</u>	<u>9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1	-	1,349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49,28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47,372	-	63,27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7,037	-	58,504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581	-	79,54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41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558	1	336,876	1
	<u>517,129</u>	<u>1</u>	<u>589,242</u>	<u>1</u>
	<u>\$ 46,607,536</u>	<u>100</u>	<u>46,413,3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1,100	-	211,100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00	-	212,000	-
1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七))	214,080	-	214,080	-
1141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214,100	-	214,100	-
114130 應付帳款	214,140	-	214,140	-
1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150	-	214,150	-
114160 代收款項	214,160	-	214,160	-
114170 其他應付款	214,170	-	214,170	-
1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180	-	214,18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00	-	214,600	-
1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15,100	-	215,100	-
1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000	-	216,000	-
1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000	-	219,000	-
	<u>2,294,097</u>	<u>86</u>	<u>2,294,097</u>	<u>86</u>
非流動負債：				
123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17	-	30,59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324	-	15,25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	-	7,487	-
	<u>39,341</u>	<u>-</u>	<u>53,335</u>	<u>-</u>
負債總計	<u>40,333,438</u>	<u>86</u>	<u>40,026,436</u>	<u>8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04,376	5	2,104,376	5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663,621	4	1,873,996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803	1	564,65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574	3	1,280,66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522,796	1	623,005	1
305000 其他權益	(115,806)	-	(87,037)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248,364	14	6,359,664	14
306000 非控制權益	25,734	-	27,295	-
906004 權益總計	6,274,098	14	6,386,959	1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607,536</u>	<u>100</u>	<u>46,413,395</u>	<u>100</u>



會計主管：林麗娟

(新) 合併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董事長：李文柱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六))	\$ 1,780,477	73	1,896,284	78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54,337	2	115,501	5
421300 股利收入	11,420	-	3,545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46)	-	4,945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531	-	(1,304)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1,109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六))	327,809	13	322,130	13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7,770	1	11,437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附註六(十六))	110,119	5	(22,77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櫃檯(附註六(十六))	91,820	4	62,602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349	-	220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8,404	1	12,219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9,271	1	20,320	1
	<u>2,438,961</u>	<u>100</u>	<u>2,426,236</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46,549	14	370,883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172	-	3,147	-
521200 財務成本	5,247	-	7,404	-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	-	7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七))	(236)	-	41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六))	489,551	20	525,520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93,739	8	180,753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558	-	4,55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	498,853	20	496,948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六))	72,625	3	77,44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404,708	17	388,007	16
	<u>2,018,766</u>	<u>82</u>	<u>2,055,139</u>	<u>85</u>
	<u>420,195</u>	<u>18</u>	<u>371,097</u>	<u>15</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94	-	2,30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78,812	7	411,105	17
	<u>179,706</u>	<u>7</u>	<u>413,409</u>	<u>17</u>
902001 稅前淨利	599,901	25	784,506	32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0,578	5	162,162	6
本期淨利	<u>489,323</u>	<u>20</u>	<u>622,34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59	-	(709)	-
805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1,396	1	1,660	-
80554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5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55</u>	<u>1</u>	<u>9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3)	(1)	(44,625)	(2)
8056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29)	-	-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14	-	(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846)</u>	<u>(1)</u>	<u>(44,447)</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9	-	(43,496)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1,032</u>	<u>20</u>	<u>\$ 578,848</u>	<u>2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490,039	20	622,166	2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716)	-	178	-
	<u>\$ 489,323</u>	<u>20</u>	<u>\$ 622,344</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492,593	20	579,841	2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561)	-	(993)	-
	<u>\$ 491,032</u>	<u>20</u>	<u>\$ 578,848</u>	<u>24</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u>2.33</u>	\$	<u>3.07</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u>2.33</u>	\$	<u>3.07</u>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901	784,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43	67,702
攤銷費用	9,082	9,7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652	(9,967)
利息費用	5,247	7,40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73,949)	(364,733)
股利收入	(13,962)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4)	(2,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5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18	(41)
減損損失	4,951	1,2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83)	(29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6,081	7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60,517	(198,53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80,877)	(3,682,03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41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71,270)	(44,41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	-	3,87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741	(118,23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76)	(2,0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4)	9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7,027)	(4,01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	2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2,278)	(16,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3)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457	39,62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64,291	3,705,01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278,774	43,4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288)	93,16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1)	3,7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21)	1,26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	1,2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87)	11,42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588)	4,02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41	(3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80)	4,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29)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340)	(82,973)
調整項目合計	(209,823)	(377,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078	407,367
收取之利息	178,352	372,443
收取之股利	13,848	3,616
支付之利息	(5,240)	(8,192)
支付之所得稅	(133,050)	(180,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988	594,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95)	(117,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9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593)	(28,936)
取得無形資產	(5,136)	(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71	(154,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3,955)	(399,831)
短期借款增加	109,784	-
租賃本金償還	(33,270)	(35,520)
現金增資	-	1,166,260
行使歸入權	62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7,379)	731,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29)	(43,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49)	1,12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9,993	4,131,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044	5,259,993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46,387	11	4,546,619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721	1	330,679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268	-	119,20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84,013	-	244,53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	37,754,551	84	38,226,053	84
114130 應收帳款	17,847	-	131,32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11	-	2,679	-
114150 預付款項	3,282	-	3,33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596	-	17,38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6	-	3,841	-
114300 標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624,232	1	352,962	1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0,112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	-	5	-
	<u>43,681,868</u>	<u>97</u>	<u>43,978,617</u>	<u>9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1	-	1,349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62,458	2	973,91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36,558	-	50,864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0,565	-	51,525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084	-	55,73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41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632	1	317,445	1
	<u>1,297,878</u>	<u>3</u>	<u>1,451,247</u>	<u>3</u>
906001 資產總計	<u>\$ 44,979,746</u>	<u>100</u>	<u>45,429,8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67,806	-	61,27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七))	37,735,043	84	38,200,906	84
214100 標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630,830	2	352,056	1
214130 應付帳款	44,316	-	136,184	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48	-	14,679	-
214150 預收帳款	3,252	-	3,773	-
214160 代收帳款	4,877	-	5,03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3,898	-	125,741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214	-	13,55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13	-	61,758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618	-	5,577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8,164	-	22,23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9,768	-	15,248	-
	<u>38,702,447</u>	<u>86</u>	<u>39,018,015</u>	<u>86</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611	-	29,44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324	-	15,251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487	-
	<u>28,935</u>	<u>-</u>	<u>52,185</u>	<u>-</u>
負債總計	<u>38,731,382</u>	<u>86</u>	<u>39,070,200</u>	<u>86</u>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104,376	5	2,104,376	5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663,621	4	1,873,996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803	1	564,65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574	3	1,280,66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522,796	1	623,005	1
305000 其他權益	(115,806)	-	(87,037)	-
906004 權益總計	6,248,364	14	6,359,664	1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79,746</u>	<u>100</u>	<u>45,429,864</u>	<u>100</u>



董事長：李文柱



總經理：毛振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五))	\$ 1,897,947	86	1,966,511	9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8,867	2	113,688	5
421300 股利收入	9,769	1	3,537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83	-	(7,140)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531	-	(1,304)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1,109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7,152	1	9,73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五))	112,827	5	(24,018)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權證(附註六(十五))	91,820	4	62,602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349	-	220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8,404	1	12,219	1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4,334)	-	(4,447)	-
	<u>2,201,615</u>	<u>100</u>	<u>2,132,715</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85,626	13	265,022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172	-	3,147	-
521200 財務成本	4,996	-	9,324	-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	-	7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六))	(236)	-	41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五))	393,650	18	458,171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93,739	9	180,753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558	-	4,55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五))	440,355	20	424,735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五))	55,153	3	58,89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357,869	16	327,807	15
	<u>1,738,882</u>	<u>79</u>	<u>1,732,884</u>	<u>81</u>
	<u>462,733</u>	<u>21</u>	<u>399,831</u>	<u>19</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1,754)	(2)	(12,861)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9,638	8	397,615	19
	<u>137,884</u>	<u>6</u>	<u>384,754</u>	<u>18</u>
902001 稅前淨利	600,617	27	784,585	37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578	5	162,419	8
	<u>490,039</u>	<u>22</u>	<u>622,166</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59	-	(709)	-
805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1,396	2	1,660	-
80554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2,555</u>	<u>2</u>	<u>9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8)	(1)	(43,782)	(2)
805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	328	-
80569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29)	-	-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14	-	(178)	-
	<u>(30,001)</u>	<u>(1)</u>	<u>(43,276)</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4	1	(42,325)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2,593</u>	<u>23</u>	<u>\$ 579,841</u>	<u>27</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2.33</u>		<u>\$ 3.07</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2.33</u>		<u>\$ 3.07</u>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1,764,376	1,047,338	504,667	1,142,132	(46,677)	1,256	-	5,012,996
-	-	-	-	-	622,166	-	622,166
-	-	-	-	(43,276)	(42,325)	-	(85,601)
-	-	-	-	(43,276)	1,660	-	579,841
-	-	59,991	-	-	-	-	-
-	-	-	119,981	-	-	-	-
-	-	-	(399,831)	-	-	-	(399,831)
-	-	-	18,553	-	-	-	-
340,000	826,260	-	-	-	-	-	1,166,260
-	398	-	-	-	-	-	398
2,104,376	1,873,996	564,658	1,280,666	(89,953)	2,916	-	6,359,664
-	-	-	-	-	490,039	-	490,039
-	-	-	-	(27,872)	31,396	(2,129)	2,554
-	-	-	-	(27,872)	31,396	(2,129)	492,593
-	-	62,145	-	-	-	-	-
-	-	-	124,291	-	-	-	-
-	-	-	(393,518)	-	-	-	(393,518)
-	-	-	41,617	-	-	-	-
-	(210,437)	-	-	-	-	-	(210,437)
-	62	-	-	-	-	-	62
2,104,376	1,663,621	626,803	1,446,574	(117,825)	(30,164)	(2,129)	6,248,3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文柱



總經理：毛振華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0,617	784,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67	49,442
攤銷費用	8,786	9,4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47	4,927
利息費用	4,996	9,32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72,216)	(358,577)
股利收入	(12,311)	(3,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754	12,861
租賃修改利益	1,018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695)	(275,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189)	176,001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60,517	(198,53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71,502	(3,713,37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41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71,270)	(44,41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	-	3,87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480	(119,94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32)	(2,305)
預付款項減少	48	6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72	(3,49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	2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3)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902	(13,8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2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534	39,545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465,863)	3,711,07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增加	278,774	43,4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868)	94,53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1)	3,7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21)	1,351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	1,2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60)	8,17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8)	10,266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41	(3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80)	4,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29)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407	1,568
調整項目合計	68,712	(274,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9,329	510,374
收取之利息	176,153	365,995
收取之股利	12,197	3,609
支付之利息	(5,018)	(10,515)
支付之所得稅	(133,050)	(180,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611	688,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95)	(117,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9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597)	(19,807)
取得無形資產	(5,133)	(8,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370	(145,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3,955)	(399,831)
租賃本金償還	(23,320)	(22,552)
現金增資	-	1,166,260
行使歸入權	62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213)	744,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768	1,287,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6,619	3,258,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6,387	4,546,619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	期初未分派盈餘	1,433,128	
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59,173	
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益	30,164,850	
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490,039,229	
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22,796,380	
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136,325	(2+3+4)*10%
7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104,272,650	(2+3+4)*20%
8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70,198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9	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6 元)	336,700,134	
1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17,073	

- 註：1. 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派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10,4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3. 依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 項次 2 及 3 為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 項次 10 期末未分派盈餘係指股東會通過後之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修正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

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p>	<p>第四條（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p>

<p>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u></p>		<p>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p>	<p>第九條（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p>

<p>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p>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年04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得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

<p><u>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之知悉程度達股東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有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之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p>

		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u></p>		<p>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司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p>

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四條之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

及宣布董事之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討論及訂定第五項。

七、若股東會決議進行，如以視訊方式進行，或因不可抗力致生障礙，尚有進行之必要，除出席股東數仍達法定額者，繼續進行，須依第二項規定集會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進行之會議，依股票處理第十四項規定，以與股東（包括受託代理人）出席數

		<p>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一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或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發行股票公司發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二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十等有天事須公告揭露於延會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辦理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辦理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條。

<p>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部門蒐集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評估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部門蒐集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評估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辦理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辦理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新增第五項，並將原第二項移至第六項。</p>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p>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下稱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

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辦理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部門蒐集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評估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辦理及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層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證券期貨業適用之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如擬從事此項業務，仍應先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並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準用第五條規定。

附錄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

普通股210,437,584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註)。

二、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9,068,045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截至111年4月23日持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119,066,014	56.58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2,031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0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0	0
合計		119,068,045	56.5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